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1

(第 22 期 · 总第 581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壮乡铝都 双喜临门

抓住机遇 再创辉煌



2001年5月10日，平果铝业公司双喜临门，厂庆十周年庆典和氧化铝二期工程开工典礼都在当天隆重举行。

十年前的5月7日，平果铝一期工程开工典礼在右江岸边隆重举行，古老的红土地从此发生了改天换地的新变化。经过连续十年的建设和发展，昔日的乱石荒滩已变成了厂房林立、机器轰鸣、道路宽敞、花草葱茏、环境优美的右江明珠。企业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不断提高。2000年，平果铝生产铝锭13.17万吨，氧化铝42.35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3.6亿元（不含税）。2000年还被中宣部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典型向全国推荐。平果铝因其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取得的优异成绩和对广西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而被誉为“右江明珠”、“红土地上崛起的铝城”，并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成为我国铝工业的主要基地之一和国内具有较大知名度的企业。

在国家西部大开发的热潮中，今年4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会议批准平果铝氧化铝二期工程正式开工建设。中铝公司和广西也已达成共识，要在“十五”期间，共同支持平果铝的发展，尽快把平果铝做大做强做快。平果铝今后发展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以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为重点，加强管理，加大技术创新，以质量求生存，以科技求发展；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结合我国铝工业实际以及广西的资源与能源优势，优先发展氧化铝，积极发展电解铝。

4月14日，吴邦国副总理视察平果铝时，亲自为平果铝氧化铝二期工程奠基。在5月10日举行的氧化铝二期工程开工典礼上，自治区政府主席李兆焯、中铝公司总经理郭声琨等领导先后发表讲话，表示要全力支持平果铝氧化铝二期工程的建设；希望平果铝精心组织，严格管理，快速优质建成氧化铝二期工程，为发展我国铝工业、振兴广西经济多做贡献。

总经理：殷恩生 党委书记：欧阳城南
地 址：广西平果县城西
邮 编：531400
电 话：0776—5802114 5802800
传 真：0776—5802101
网 址：www.pgl.com.cn
E-mail:office@pgl.com.cn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 年第 22 期
(总第 581 期)

8 月 10 日出版

· 桂 政 发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通知
(桂政发〔2001〕44 号)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林业局、扶贫办、卫生厅、财政厅关于 2001 年全区沼气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1〕45 号)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 2001 年普通高等学校和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1〕46 号) (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秦艺源、陈红娣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1〕47 号) (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1〕48 号) (11)

· 桂 政 办 发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发放和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发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87 号) (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取和分配使用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88 号) (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灵山县灵东大桥特大交通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89 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督所 组建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90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 控制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91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龙滩水电站建设协调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92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0年度广西名牌、优质 产品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93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南宁市 人民政府关于首府亮化工程 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94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 公安部等11个部、委、局关于 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 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95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第21届大学生运动会 广西火炬传递活动 组委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96号)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0年度土地执法 模范县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1〕97号)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第五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 (广西赛区)组织 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98号)	(39)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
事故行政责任追究
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02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国防交通条例》
办法(政府令第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通知

桂政发〔2001〕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桂林市教育学院与桂林市师范学校合并组建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通知》（教发〔2000〕173号）精神，决定成立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同时撤销原桂林市教育学院和桂林市师范学校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由桂林市人民政府举办，实行自治区和桂林市共管，以桂林市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学校的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不变，由桂林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解决。

二、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主要承担桂林市初中、小学教师的培养和培训任务，同时承担自治区范围内初中、小学音乐、美术教育师

资的培养和培训任务。学校以师范教育为主，可适当发展非师范类高等职业教育。

三、桂林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领导，加快学校的总体规划和建设，按照普通高等学校的设置要求，加强领导班子、师资队伍和教学条件的建设，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林业局、 扶贫办、卫生厅、财政厅关于2001年全区 沼气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1〕4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林业局、扶贫办、卫生厅、财政厅《关于2001年全区沼气池建设的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近年来，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以沼气池建设为主体的农村生态能源建设，沼气池建设发展迅速。目前，全区的沼气池总数已

达到100万座。这些沼气池的建成，在改变农民生活用能、减少森林资源消耗、改善农村的生态环境和居住环境、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民脱贫致富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极大地推动了农村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为了大力推进以沼气池建设为主体的农村生态能源建设，《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1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桂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发〔2001〕10号)提出:2001年,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美化家园,在全区新建沼气池30万座。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对此要予以高度重视,把沼气池的建设作为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

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和协作,为全区沼气池建设提供优质服务,确保我区今年沼气池建设任务的完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2001年全区沼气池建设的实施方案

自治区林业局 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1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桂发〔2001〕10号)精神,为确保今年沼气池建设任务的完成,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改善生态环境、不断提高农村的生活质量和农民的健康水平这个目标,大力发展以沼气为纽带的生态能源,依靠科技进步,实行整体推进,重点突破,促进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目标与任务

(一)2001年,在全区农村扶持建设沼气池结合改厕30万座,其中,在28个国定贫困县和大新县新建沼气池(配套卫生厕所,下同)15万座,在面上其他县新建沼气池15万座,使全区沼气池总数达130万座,占全区农户总数的16%。

(二)抓好示范县(市)建设。把大新、平果、靖西、南丹、武鸣、北流、容县、恭城列为自治区沼气池建设的重点示范县(市)加以建设,其中,大新、平果、靖西、南丹县作为贫困地区型的示范县,武鸣县作为城郊型示范县,北流、容县作为经济较发达的富裕型示范县(市)。

计划用2—3年时间使大新、平果、靖西、南丹、武鸣、北流、容县等7个示范县(市)沼气入户率达到70%以上。继续抓好恭城示范县的建设,进一步探索新思路,采用新办法,提高和完善恭城经验,争取在2年内使恭城瑶族自治县沼气入户率达到80%以上,60%的沼气户建成生态家园。通过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典型示范,推动全区沼气池建设的平衡、持续、快速发展。

(三)继续抓好生态能源“152生态能源示范工程”和以沼气为纽带的“生态家园富民工程”建设。

三、各部门职责

今年全区沼气池结合卫生厕所建设的任务,由自治区林业局牵头,会同自治区扶贫办、卫生厅、财政厅组织实施。其中,自治区扶贫办、林业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28个国定贫困县及大新县建设15万座;自治区林业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面上其他县建设15万座,并负责对全区沼气池的技术培训和维修服务工作;自治区卫生厅会同自治区扶贫办、林业局抓好改厕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沼气池建设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自治区林业局、扶贫办、卫生厅、财政厅要尽快将全区沼气池建设的具体计划下达到各县、市。各县、市也要尽快把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村、屯和农户。

四、质量和验收要求

为确保沼气池建设的质量，各地的沼气池建设，一是要坚持凭证上岗施工制度。凡是沼气池施工人员，必须要参加县级以上农村能源管理部门组织的技术培训，并取得沼气池施工资质证书后，方可凭证施工。二是要因地制宜选择经自治区农村能源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批准的先进池型，严格按照《农村家用水压式沼气池施工操作规程》（GB4751—84）的规定进行施工，保证建设材料和沼气池的质量，确保建设一座、成功一座、发挥效益一座。三是要建立严格的质量技术检查验收制度。各县（市）农村能源管理部门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必须对每一座新建沼气池及卫生厕所进行严格的验收，验收者要在验收资料上签名盖章，验收资料存入沼气池建设档案。凡是不按照三联通卫生沼气池（猪牛圈、厕所、沼气池）的标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沼气池及卫生厕所，不能计入当年任务数，不能建档，不能予以补助。为了防止假冒，要求以自然屯为单位，对经验收合格的户用沼气池及配套厕所名单，要及时张榜公示。

五、补助标准

2001年，自治区继续对沼气池建设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是：

国定贫困县和大新县新建沼气池，每座补助250元，结合改厕的，每座补助270元；面上其他县新建沼气池，每座补助70元，结合改厕的，每座补助85元。超计划建设的，自治区本级不安排资金补助。

六、资金来源

对计划新建的30万座沼气池，共需自治区、地区（市）、县（市）补助资金9825万元。

（一）自治区本级安排补助资金5325万元。其中，从财政扶贫资金中安排资金3750万元，用于对28个国定贫困县和大新县新建沼气池的补助；从自治区财政核定的自治区林业部门预算的沼气池建设补助资金中解决900万元，从自治区林业局林业基金中安排150万元，共1070万元，用于对面上其他县新建沼气池的补助；从自治区财政核定的自治区卫生厅部门预算的农村改水改厕资金中解决525万元，用于配套卫生厕所建设补助。

（二）地区（市）、县（市）共需配套补

助资金4500万元。对计划内每建一座沼气池，地区、地级市要配套补助50元，县、市补助100元。

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能源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农〔2000〕40号）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把农村生态能源建设工作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农村生态能源建设工作当作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的一件大事来抓，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动员部署，抓资金的落实，抓重大问题的协调和解决；分管领导要把这项工作作为重点任务来抓，具体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要建立专门听取汇报的制度，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和解决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二）加强宣传和发动，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建设沼气池的积极性。各地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建设沼气池的好处，宣传通过建设沼气池，带动种养业发展，增加收入，改善居住环境等典型事例，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建设沼气池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

（三）要坚持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筹集沼气池建设资金，增加对沼气池建设的投入。沼气池建设的直接受益者是农民，应以农民投资为主体。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农民投资建设沼气池，要通过与农民算经济账，让农民充分认识沼气池建设的投资价值，广泛调动农民投资的积极性。同时，各级财政要把沼气池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增加对沼气池建设的投入。

（四）加强技术培训。确保沼气池建设的质量是沼气事业获得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关键。而要确保沼气池建设的质量，必须要有过硬的技术。因此，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沼气技术的培训工作作为沼气建设的首要工作来抓，加大对技术培训的投入，要切实培养一支事业心强、技术精湛、能吃苦耐劳的技术队伍，同时要注意培养农民技术员，使每个村都有3—5名技术过

硬、服务态度好的沼气技术员，以随时帮助农民解决在建池和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以这些农民技术员为依托，建立起社会化农村生态能源技术服务网络，以满足农村生态能源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

(五) 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各地在沼气池建设布局时，必须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一个村一个村地做好规划、抓好建设，完成一个村的建设后，再组织实施第二个村。要选择一些资源丰富、经济条件较好、群众积极性高的村屯作为沼气池建设的重点，在技术、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在抓好重点村屯沼气池建设的同时，在面上选择一些积极性高的农户开展沼气池建设，使沼气池建设整体规模不断扩大，逐步普及。

(六) 加强协作，优化服务。沼气池建设涉及到多个部门，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加强联系和配合，为全区沼气池的发展提供优质服务。林业部门要搞好规划布局，抓紧抓好技术人员的培训，搞好技术咨询和指导，组织和保障优质的沼气零配件供应，建立健全建后服务网络，推行保修制度，确保建成的沼气池能正常使用。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为沼气池建设提供资金扶持，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同时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

管理。扶贫部门要加强对国定贫困县沼气池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及时为贫困农户解决建池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卫生部门要抓好建池户卫生厕所配套建设的技术培训、指导等服务工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沼气零配件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制定沼气零配件生产经营管理办法，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沼气零配件市场，维护广大建池农户的利益。

(七) 加强检查督促，保障顺利实施。各级林业、能源、扶贫、财政、卫生部门要切实加强督促检查，要定期或不定期对沼气池建设进行督查，督查内容包括领导到位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建池质量情况、沼气池建档情况等。今年下半年，自治区将组织力量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一次全面督查，以确保按质按量完成今年沼气池及卫生厕所的建设任务。

2001 年全区沼气池及卫生厕所建设管理办法由自治区林业局、扶贫办、卫生厅、财政厅联合制定下发。

主题词：林业 能源 沼气 建设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教育厅关于 2001 年普通高等学校和普通 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1〕46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 2001 年普通高等学校和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是一件关系到国家人才选拔、培养和社会稳定的大事。这项工作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招生的保密

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坚决杜绝不正之风，确保按质按量完成 2001 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任务。

2001 年全区招生工作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对招生工作进行检查。招生工作结束后，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要将招生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 2001 年普通高等学校和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1〕7 号）精神，认真做好 2001 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现结合我区的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组织好 2001 年高考、中考工作

高考和中考是国家大规模的教育考试，是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选拔优秀新生的主要考核形式。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的措施切实加强领导和管理，维护招生考试的公平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我区高考和中考工作顺利进行。对在考试中发现的违法现象和人员，要坚决予以查处。考试前的统考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是国家绝密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印刷、运送和保密工作。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抓好监考人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组织考生参加高考和中考。要增强抗灾保考的能力和意识，确保在任何情况下我区高考、中考都能做到安全、保密、规范、有序进行。各有关学校要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身体健康的教师参加评卷工作，评卷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要切实抓好英语科听力测试、抓好英语科和语文科作文的无纸化阅卷工作，认真抓好登分统分工作以及考生的标准分数转换等工作。

二、坚持按计划招生，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

根据国家计划安排，2001 年区内外 533 所普通高等学校在我区计划招生 80722 人。具体见下表：

2001 年普通高等学校在广西招生的计划表

单位：人

计划层次 类别	计划数	招生计划	其中：本科	专科（含高职）
中央部门 所属 109 所高校		6468	5919	549
区外省属 298 所高校		10254	6938	3316
区属 44 所 高校		64000	23500	40500（包含小学教育普通专科 7000 人，电大普通班 2100 人）
合计		80722	36357	44365

各地、各有关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招生计划，认真完成招生任务。未经教育部和自治区主管部门同意的招生计划，不得安排招生，擅自招收的新生不能取得学籍。

三、继续招收走读生

2001 年我区继续在区属高校中招收走读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生。走读生主要招收学校所在地考生和非学校所在地但具备走读条件的考生。报考走读生的其他录取条件与住校生相同，为了鼓励符合条件的考生走读，对报考有走读志愿的考生，在同一学校投档后，可照顾 10 分安排录取所报走读专业。

四、严格控制外省考生流入我区参加高考

为维护国家招生计划的严肃性和我区考生的合法权益，对不是随父母调动而将户口迁入我区的考生，各地要严格按照原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执行重新修订后的〈关于限制外省考生流入我区参加高（中）考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招委〔1998〕16 号）精神办理。

五、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定向招生办法

高校在安排定向招生计划时，要首先落实定向就业协议，不得在国家规定的定向范围外安排定向招生计划，不得把定向招生变成从指定的单位、部门或行业系统招生，否则，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有权拒绝公布和拒绝执行此类计划。

2001 年我区区属院校定向招生主要面向全区 49 个贫困县（市、区）和东兴市，并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定向地区要认真动员合格考生填报定向志愿，保证定向生生源和生源质量。

（二）为保证定向计划的完成，在定向生源不足时，降低 20 分录取定向地方的生源，如仍无生源，可在邻近县录取填有定向志愿的合格生源；如采取这些办法仍无法完成任务的，余下的定向计划改为统招计划。

（三）单列定向招生计划分校列到专业，从专业代码上把同校同专业中定向与非定向计划区别开来，凡填了定向专业志愿的，视为考生已同招生部门、就业指导部门和学校签定了定向协议，享受政策赋予定向生的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毕业后回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的义务。

（四）中央、国务院部委所属和区外地方所属高等学校的定向计划，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区属高等学校的定向计划，安排在专科非定向计划录取完后录取。

六、认真执行招生工作中的民族政策和其他照顾政策

为加速培养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2001 年实行如下照顾录取办法：

（一）区属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所占的比例力争达到少数民族占我区人口的比例，其中区属民族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除外语专业）要占该校招生人数 80%以上，其他院校要占 35%左右。

（二）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边境地区以及贫困山区县（市、区）的考生，在其文化总分达不到录取分数线时，可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投档，具体如下：

1. 在全区范围内（除自治区辖 9 个城市的城区外）对瑶、苗、侗、毛南、仡佬、回、彝、京、水、仡佬等 10 个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 20 分。

2. 对融水、三江、金秀、大化、都安、环江、巴马、罗城、隆林、龙胜、富川、恭城等 12 个民族自治县和享受民族自治县同等待遇的凌云、西林、资源 3 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 20 分。

3. 对百色、乐业、田东、田阳、田林、那坡、德保、靖西、平果、河池、宜州、东兰、凤山、天峨、南丹、融安、象州、武宣、忻城、灌阳、马山、上林、扶绥、崇左、宁明、龙州、凭祥、大新、天等、隆安、昭平、蒙山、上思等 33 个贫困山区县（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 10 分。

4. 对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那坡、靖西、龙州、凭祥、大新、宁明等 8 个边境县（市、区）的考生在录取时实行倾斜政策，在上述已降分的基础上，再降 10 分。

5. 上述 50 个县（市、区）降分照顾后仍没有考生达到最低录取分数线的，每个县（市、区）可低于最低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10 名考生。

（三）除上述 50 个县（市、区）外，区内其他县（市）和自治区辖 9 个城市郊区的壮族考生，总分降 7 分。南宁、桂林、柳州、梧州、钦州、北海、防城港、玉林、贵港 9 个城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 5 分。

（四）对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同时，也要注意录取散居在少数民族高山地区的汉族考生。

(五) 区属高等学校举办的民族预科班，面向老、少、边、山、穷县(市)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全部招收农业人口的少数民族考生，高考成绩综合分在相应层次分数线下 80 分以内，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这些学生到广西民族学院补习 1 年高中文化，考试成绩合格后按定向生资格直升有关高校本、专科各专业，毕业后回原籍工作。

(六) 其他照顾。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的基础上增加分数投档，予以照顾，由学校审查录取：

(1) 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 号)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 号)精神评出的自治区级优秀学生，加 10 分；

(2) 高中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并在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党委主办的报刊作专题报导的，加 10 分；

(3) 高中阶段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发明创造奖获得者或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以上获得者，加 10 分；

(4) 高中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获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不含二级)称号的考生(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加 20 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以在院校投档分数线下适当降低分数投档，予以照顾，由学校择优录取：

(1) 对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总分可降 10 分；

(2) 对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总分降 10 分；

(3) 对烈士子女总分降 10 分；

(4) 为了在招生中体现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农村育龄夫妇少生、优生，对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有女无儿户的女考生，总分

降 10 分。

1 个考生如同时具有多项增加或降低分数投档的情形，不得累计，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情形的分值(即加分或降分)。

(七) 2001 年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继续对如下 5 个方面实行政策性倾斜：向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急需人才的地方和行业倾斜；向人才紧缺的老、少、边、山、穷县(市)倾斜；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倾斜；向大中专生空白乡(镇)倾斜；向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倾斜。

(八) 为了解决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学习期间的实际困难，高等学校将设立专项奖学金和贷学金，具体办法由各高等学校向考生公布。

七、认真做好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联合考试(简称广西联考)的工作

广西联考是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而设置的一种高考形式。由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组织命题，实行全区统考。考试的主要对象是报考区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含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的职业技术学院或高职专业、部分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开设的高职班)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和报考小学教师大专班的小学教师、中等师范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广西联考的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和综合能力测试。考试时间定在 7 月 7 日、8 日。

广西联考的设置，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提供了更多的深造机会，对缓解我区的就业压力、提高广大青年的文化素质有着积极的意义，同时也为我区试行一年 2 次高考的改革积累经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认真做好广西联考的组织实施工作。

八、招收体育预科生

2001 年继续在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学院、广西师范学院、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举办培养高水平体育人才的预科班，招收获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运动员)且高中阶段在自治区以上(含自治区级)体育比赛获得单项前 6 名，集体前 3 名的主力队员，文化总成绩在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 200 分以内，年龄在 22 周岁以下，确有培养前途的考生，进校学习 1 年高中

文化，经学校考试合格，升入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继续加以培养。

九、加强录取场所管理，认真做好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录取新生工作

(一) 2001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开放式录取、远程录取与现场无纸化网上录取相结合，自治区所属高校、中央国家部委和区外地方所属的部分高校实行远程录取。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继续实行半封闭式录取。在现场实行无纸化网上录取的工作人员可凭证进出录取场所。其他与录取无关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录取场所。学校录取人员和招生人员都要严格履行职责，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以文化考试为主要的考核形式的原则，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才的原则。要尊重考生志愿，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检查合格的考生中，参照考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新生。

(二) 继续进行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的试验。我区2001年将采取以下措施：1. 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2. 在国家下达的总计划内，各个专业的招生人数由高校自主决定。3. 在按1:1.2批量投档一次完成录取任务的高校，在投档比例范围内，由高校自主决定录退名单。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4. 允许高校在有关政策范围内，经过批准，对少数确有专长的考生使用机动指标录取。5. 高等职业教育的招生录取工作，当其生源不足时，经批准可以由学校在规定分数线内自主组织生源，择优录取。

(三) 试行用电子档案替代纸介质档案的试验。具体办法是：在投档与阅档过程中，向高校提供与考生纸介质档案相一致的电子档案，高校确定录取名单并办完相应录取手续以后，参加远程录取的高校通过网络下载，直接获取所录新生的电子档案；到现场录取的高校，由广西招生考试网分别将各高校录取新生的电子档案，刻录成光盘提供给高校，不再向高校提供考生的纸介质档案。

在高校招生录取中用电子档案替代纸介质档案，是科学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提高的必然结果。在进行用电子档案替代纸介质档案试验

的同时，自治区招生考试网要进一步强化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考生电子档案和招生录取工作实行有效的监督，确保试验取得成功。

(四) 继续改进和完善中专学校面试办法。广西司法学校和广西警官学校的招生面试工作，在自治区招生考试网的统一领导下，由招生学校、地市招办和有关部门组成面试工作小组统一进行面试，面试评分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学校对面试合格且达到录取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择优审核录取。

中等专业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从参加全国高考的考生中录取；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从参加全区中考的考生中录取。

十、招生经费

根据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教财〔1992〕42号)精神，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学校须按每录取1名电大普通班或高职班、区外院校定向生60元的标准，向自治区招生考试网缴纳招生录取费。中等专业学校录取新生时，学校须按每录取1名新生60元的标准，向自治区招生考试网缴纳招生录取费。

另外，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关于普通高校异地网上阅卷收费标准的复函》(桂价费字〔1999〕348号)精神，学校每录取1名高考考生，向自治区招生考试网缴纳计算机阅卷费32元。

十一、切实加强招生工作的领导

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任务繁重，涉及面广，为社会所关注，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健全招生委员会，充实招生办公室的人员和办公设备。各高等、中等学校要从人力、物力等方面积极协同地方招生委员会做好工作。各级招生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招生工作。对招生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研究、妥善处理，并及时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汇报。

为确保200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力度，使招生政策、规定和办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严肃考风考纪，强化考试管理。要增加招生工作透明度，充分依靠群众并接受群

众监督，严明招生纪律，完善反腐倡廉措施，按教育部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及时地查处违纪案件，维护招生工作良好的社会声誉。

根据教育部关于 2001 年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有关规定，有关招生工作的具

体规定和办法，由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厅制订并实施。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招生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秦艺源、陈红娣自治区劳动模范 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1〕4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表彰在第 27 届奥运会上为国家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的决定》（体竞字〔2000〕158 号）“关于给广西羽毛球运动员秦艺源增加 1 枚金牌，铜牌不再统计”的精神，我区在第 27 届奥运会上的成绩为 1 枚金牌、2 枚银牌。自治区为表彰羽毛球运动员秦艺源及其教练员陈红娣的突出贡献，决定授予秦艺源、陈红娣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

希望秦艺源、陈红娣同志再接再厉、再立

新功。希望全区各族人民和广大体育工作者向她们学习，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勤奋工作，开拓进取，奋发向上，为振兴广西，振兴中华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体育 运动员 教练员 表彰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土地 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1〕4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推动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为了更好地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国土资源部部署了西部土地资源大调查工作，根据国土资源部的有关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全区土地资

源调查评价工作。为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是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之后的国土资源大调查项目之一，是一项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基础性工作。开展土地资源调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调查评价工作对于加强我区国土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实施生态退耕工作，促进我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必须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这项工作列入本级政府及各有关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

二、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任务及时间安排

这次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查清我区 15~25 度，25 度以上坡耕地的数量、质量、分布、权属及退耕情况；查清能形成国家级（开垦土地 1500 亩以上，复垦土地 900 亩以上）和自治区级（开垦土地 300 亩—1500 亩，复垦土地 100 亩—900 亩）的耕地后备资源情况，并对坡耕地退耕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可能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价分析。

土地资源调查工作要坚持如下原则：（一）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的原则；（二）以详查数据为基础，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三）技术创新的原则；（四）与土地变更调查相结合的原则。

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2002 年 3 月底前全部结束，2001 年 10 月底前各地市要将有关调查数据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便汇总上报国家。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而且时间紧，任务重。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以王汉民副主席为组长，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广西区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各地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落实人员、经费，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完成此项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七月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调查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发放 和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 证件发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8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法制监督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995 年第 4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13 号）发布施行以来，其确立的一系列法律制度在规范政府行为、加强政府系统内部层级监督、促进依法行政、改进行政管理工作、加强廉政建设以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方面，都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对这两个规章所确立的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备案审查制度、行政执法检查制度、行政执法投诉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亮证执法制度、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等，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以确保我区行政执法工作在法制轨道上健康有序地运行。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行政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发放和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发放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 检查证发放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法制监督规定》（以下简称《监督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以下简称《检查证》）分专职和兼职两种，是各级政府法制机构专职或者兼职行政执法监督员代表本级政府履行政府法制监督职责的公务凭证。

第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法制机构应配备专职行政执法监督员，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若干名本级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副职以上领导干部担任本级政府法制机构的兼职行政执法监督员。

第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员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政府法制监督职责时享有如下权利：

（一）有权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及其下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现场监督，当场制止或纠正违法、不当的执法行为；

（二）有权查阅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及其下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处理违法案件的卷宗及其他材料，可就地责令暂停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

（三）有权对行政违法案件和行政执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第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员履行政府法制监督职责时，必须出示《检查证》，表明身份。

行政执法监督员的培训和资格确认工作，由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负责。

第六条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申领《检查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确认专职和兼职行政执法监督员名单；
- （二）提出书面申请；
- （三）上级政府法制机构复核签署意见；
- （四）自治区政策法规室核准发证。

自治区各部门符合条件的兼职行政执法监督员领取《检查证》，由所在单位直接向自治区政策法规室提出申请。

第七条 《检查证》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不得任意涂改、伪造、转借、出租和撕毁。

持证人在履行政府法制监督职责时，必须严格依法办理，严禁滥用职权。

第八条 领取《检查证》的人员，因工作调动、辞退、辞职、退休或其他原因离开行政执法监督岗位的，所在单位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应当收回《检查证》并交本级政府法制机构，由该政府法制机构交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第九条 《检查证》由自治区政策法规室统一印制和核发，有效期为五年，今后每五年换发一次新证。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核发《检查证》收取工本费。《检查证》工本费由行政执法监督员所在单位负担。

第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停止使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 发放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证件，是指《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组织中的有关人员以及行政机关按《规定》第十一条聘用的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申请领取的由自治区政策法规室统一印制、套印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件专用章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委托）行政执法证》，以及套印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印制专用章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协助）行政执法证》。

第三条 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派出机构中负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公务员，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中负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工作人员，应当申领《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

第四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中负有行政执法任务的工作人员应当申领《广西壮族自治区（委托）行政执法证》。

第五条 行政机关依照《规定》第十一条聘用协助执法的编外人员，应当申领《广西壮族自治区（协助）行政执法证》。

第六条 行政机关（含派出机构，下同）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或者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组织中的下列人员不得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一）不具有在公众场合执行公务、行使监督检查或者稽查任务职责的；

（二）受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不满一年的，或者因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三）被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受刑事处罚期满后不满三年的；

（四）国家公务员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五）其他不宜发给行政执法证件的。

第七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已经领取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制发（颁发）行

政执法证件的，不再申领《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要求申领的，须逐级向自治区政策法规室提出申请。

第八条 行政执法证件由县级以上政府法制机构逐级审核后，报请自治区政策法规室核准颁发。

第九条 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领取《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应当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包括行政执法依据、执法范围、法定权限、处罚种类、培训考核情况以及一式三份申领人员名册等内容。申领人员名册应列明申领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职务、文化程度、培训考核情况、所在岗位等内容。

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领取《广西壮族自治区（委托）行政执法证》，由委托的行政机关按上款规定单独提出申请，并附一式三份按《规定》第十八条制作的委托法律文书。

行政机关聘用的编外人员领取《广西壮族自治区（协助）行政执法证》，由行政机关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单独提出申请，并附一式三份（复印件）同级财政部门核定编外人员经费来源和编制部门批准聘用编外人员的文件。

第十条 县级以上政府法制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规定》的要求对申领单位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处罚、聘用编外人员协助执法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在签署批准或不批准发给行政执法证件的审批意见后逐级报请自治区政策法规室核准。自治区政策法规室核准后，直接制发行政执法证件。

自治区直属行政执法机关领取行政执法证件，直接向自治区政策法规室提出申请。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制发行政执法证件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由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负担。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证件的编号由一个英文字母和七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英文字母为区直机关及各地、市的代码。即区直机关A、南宁市B、柳州市C、桂林市D、梧

州市 E、北海市 F、钦州市 G、防城港市 H、贵港市 J、玉林市 K、南宁地区 L、柳州地区 M、百色地区 N、河池地区 P、贺州地区 S。

阿拉伯数字的前两位数为自治区直属行政执法机关和地区、自治区直辖市直属行政执法机关及县级政府代码，分别由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和各地区及自治区区辖市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编排，后五位数为自治区、地区、自治区区辖市行政执法机关中行政执法人员的号码，以及县级行政执法机关的代码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号码，分别由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和各地、市、县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编排。

各地、市、县政府法制机构编排的代码和号码，由各级政府法制机构直接填入申领人员名册。

第十二条 按本办法领取的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为三年。今后每三年换发一次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三条 领取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因工作调动、辞职、辞退、退休或者其他原因离开行政执法岗位的，所在单位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应当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并交本级政府法制机构，由法制机构交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遗失行政执法证件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由该单位向发证机关报请注销。发证机关审核属实，予以注销，同时登报申明作废，并按程序办理补发证件手续。

行政执法证件污损、残缺不能辨认的，应

当及时申报换领新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法制机构代表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本单位对行政执法证件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范围执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拒绝其执法，并有权向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的同级政府法制机构举报。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按《规定》第七章规定的程序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自治区法制局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发放和管理办法》同时作废。本办法发布前各地方或各部门自行颁发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执法证件，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停止使用。

主题词：司法 法制 管理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取和分配使用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8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从 1968 年开始提取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30 多年来，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的提取和使用，对促进我区糖料蔗新品种、新技术、新

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蔗糖业的发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00〕106号）精神，从 2000 年下半年开始，原自治区糖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公司承担的糖料作物管理职能划转给自治区农业厅。为了进一步做好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的提取、分配和管理使用工作，促进我区蔗糖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统归各级糖料生产管理部门使用，其提取标准、分配比例以及用途仍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取和分配使用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的通知》（桂政办〔1994〕146号）的规定执行，即提取标准为每吨糖提取3元，计入糖厂糖料成本；分配比例为县（市）60%，地市20%，自治区20%；提取的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只能用于糖料生产技术改进，包括引进良种、良种繁育、推广先进栽培技术、研究推广糖料作物耕作机械，以及举办栽培技术培训班和印发技术宣传资料等。

二、从2000/2001年榨季起，各糖业集团、糖厂上交自治区一级的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不再上交自治区糖业公司，而直接上交自治区

农业厅掌握管理。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具体管理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各糖业集团、糖厂所在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的提取和管理使用工作，加强领导，切实做好糖业集团、糖厂的协调工作，确保各糖业集团、糖厂的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在每个榨季结束后2个月内，按所规定的比例及时上交各级糖料生产管理部门。

以上规定，从2000/2001年榨季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的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通知的规定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农业 糖料 技改费△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灵山县灵东大桥特大 交通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8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1年6月8日凌晨2时30分左右，钦州市汽车总站一辆卧铺客车（车牌号桂N02991）载客行至灵山县灵东大桥时冲出桥面翻入河中，造成了一起特大交通安全事故。为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更好地吸取教训，根据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灵东大桥特大交通事故调查组，对灵东大桥特大交通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
 区常务副主席，自治
 区安委会主任

副组长：冯祖华 自治区经贸委主任，自
 治区安委会副主任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郑兆安 自治区煤炭行业管理办公室
 主任

赖和平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队长

成 员：范宝忠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厅级检
 察员

郑 一	自治区经贸委安全生产局副局长	黎洁英	自治区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副部长
李力平	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副总队长	王新力	自治区监察厅助理调研员
史玉生	自治区交通厅运管局副局长	孟家德	自治区经贸委安全生产局工程师
		苏英明	自治区经贸委安全生产局工程师

调查组于2001年6月9日到钦州市及灵山县开展事故调查,请钦州市和灵山县人民政府协助、配合好调查组工作,把事故原因调查清楚,并将调查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八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事故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督所 组建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9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督所组建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督所组建方案

为了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6号)和国务院同意卫生部印发的《关于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意见》(卫办发〔2000〕第16号)精神,强化卫生行政执法职能,理顺卫生监督执法体制,全面推进卫生法制建设,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督所组建方案。

一、机构组成

根据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原则,在调整、精简、效能的前提下,将自治区卫生厅面向社会的卫生执法职能以及自治区卫生防疫站、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职业病防治研究所等单位的卫生执法职能统一划归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督所。自治区卫生监督所是自治区卫生厅在全区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卫生监督职责的执行机构。

按照《关于组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督

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批复》（桂编〔2000〕99号），自治区卫生监督所定编100人。如今后国家出台新的编制标准，再按新标准执行。

根据卫生监督所的职责、任务、执法内容和监督管理程序，其内设机构由7个室组成：

（一）办公室：承担工作计划、总结和文件收发、档案管理、统计信息、财务和后勤保障，以及新闻宣传，并协调和督办各处室的业务工作。

（二）人事法制监察室：负责人事工作和卫生法制监督及卫生执法人员的管理，配合厅机关法制机构和监察机构对举报、投诉卫生执法人员执法不公或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三）许可审查室：负责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许可证审查（包括医疗卫生广告审查）、报批和批准后的证书发放工作。

（四）监督一室：负责食品、碘盐、公共场所的卫生执法工作；负责分级管理范围内的卫生执法工作。

（五）监督二室：负责传染病防治、消毒与杀虫灭鼠、化妆品、饮水卫生与涉水产品的卫生执法工作。

（六）监督三室：负责劳动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的卫生执法工作。

（七）监督四室：负责医疗机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采供血机构的执业监督管理和血液及血液制品的卫生执法工作；协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医疗卫生广告。

二、职责任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范围，行使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全区卫生监督规划，对下级卫生执法机构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负责卫生许可、执业许可和医疗卫生广告许可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和批准后证书发放的具体工作；

（三）开展经常性卫生执法检查、巡查、抽检，定期上报卫生监督抽检结果；

（四）对新、扩、改建的工程选址、设计和施工进行卫生审查与竣工验收；

（五）对违反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纠正一般违法行为，提出处罚建议，负责处罚文书送达和执行；

（六）对跨地区案件、重大案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组织现场监督检查、采样工作；

（八）负责受理对下级卫生监督机构的投诉、举报和卫生执法工作的稽查；

（九）负责对卫生监督员法律知识和业务的培训工作；

（十）开展卫生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咨询；

（十一）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卫生执法任务。

三、机构经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卫生部《关于卫生事业补助政策的意见》（财社〔2000〕17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发展计划委员会、卫生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事业补助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桂财社〔2000〕8号）精神，卫生监督所所需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公务费、业务费和发展建设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规定：人员经费按照国家核定编制内实有人数和规定的工资、补贴标准核拨；公务费可比照自治区有关行政执法机构的预算定额由财政部门核定；卫生执法等专项业务经费，要根据卫生执法工作需要，列出明细项目，合理安排；发展建设支出按照执法监督需要、项目论证意见和财政的财力状况核定。

四、组织领导

由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自治区卫生监督所的组建工作。

人员准入原则上由原职能划出单位承担卫生执法的人员通过竞争上岗，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录用卫生执法人员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1999〕23号）和人事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坚持资格审查，严格标准，公平竞争，择优录用，持证上岗，切实把好进入关，努力建立一支廉洁、高效、公正的卫生执法队伍。

卫生监督所领导班子和党的基层组织设置按有关规定配备。

主题词：卫生 机构 改革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9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体制改革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 控制体制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6号）和《卫生部关于印发〈关于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卫办发〔2000〕第16号）及《卫生部关于印发〈关于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实施的若干意见〉和〈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卫办发〔2001〕112号），结合我区疾病预防控制的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方案。

一、机构设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主体由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所、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自治区健康教育所、自治区龙潭医院组成。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逐步将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所、自治区龙潭医院和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的疾病预防与控制职能划归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组建方案

（一）机构和职能的撤并。

1. 撤销自治区卫生防疫站、自治区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

2. 组建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保留自治区健康教育所牌子，其职能和人员编制整体并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的性病预防控制职能和自治区龙潭医院的结核病预防控制职能划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增挂“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医学研究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测检验中心”牌子。

3. 保留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4. 保留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同时，将自治区亭凉医院整体并入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5. 在自治区龙潭医院增挂广西壮族自治区结核病医院牌子，医院床位及人员编制按卫生部有关标准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置。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二)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各机构的职能。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职能:

(1) 参与制订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相关卫生政策、规划和指导意见、技术标准、规范;拟订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方案、技术规范,并进行质量检查和效果评估。

(2) 组织、协调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并实施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协调解决跨地域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承担全区疫情、中毒事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和救灾防病等调查处理工作;对传染病流行、中毒、卫生污染、救灾防病等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提供技术支撑;进行疾病预防控制及其它有关公共卫生信息的报告、管理和预防、预报。

(3) 为拟订与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提供科学依据;开展卫生学评价;对执行中有争议的技术问题进行仲裁;承担卫生监测、检验及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

(4) 负责对影响人群生活、学习、工作等生存环境质量及生命质量的危险因素研究;进行食品、职业、环境、放射、学校卫生等卫生学监测及干预;对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心理、精神性疾患、职业病、公害病、学生常见病和意外伤害等重点疾病的发生、发展和分布规律进行流行病学研究、监测,并制定预防控制对策。

(5) 开展卫生宣传活动,推行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措施,指导并参与社区卫生服务中的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6) 开展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的科学技术研究,引进、推广、应用新技术;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进行监测、干预及其研究。

(7) 承担卫生监督监测的检验;对与健康相关产品的技术审核和卫生质量进行检验、鉴定;负责卫生防病检验和实验室质量控制;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竣工验收进行卫生学评价;负责公共卫生、检验、疾病预防控制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向社会提供相关的卫生健康咨询和预防医学专业技术服务;实施预防接种;负责全区预防用生物制品

的发放、使用与管理等工作。

(8)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2. 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所职能:

(1) 负责职业病、职业性损伤的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康复和科学研究,以及急性中毒急救治疗及职业中毒事故的调查、处理。

(2) 负责劳动能力、致残程度鉴定。

(3) 承担生产环境中有害因素的监测检验、职业卫生监测和防护、职业危害评价,以及职业有害物质标准、检验和检测方法研究。

(4) 负责与职业病有关化学品的安全性毒理学检测、评价,参与污染处理。

(5) 开展基层卫生单位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技术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3. 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职能:

(1) 负责全区皮肤病(含麻风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等工作。

(2) 作为全区皮肤病防治指导中心及性病临床、科研、教学基地。

4. 自治区龙潭医院的职能:

(1) 结核病诊疗。

(2) 负责全区较复杂类型的结核病诊治工作。

(3) 作为全区相关疾病防治的临床、教学、科研基地。

三、人员编制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编制目前按《关于组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督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控制中心的批复》(桂编(2000)99号)定编为300名。职能调整后,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收自治区健康教育所25名事业编制,从自治区龙潭医院划拨25名事业编制,从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划拨5名事业编制,合计事业编制355名。今后国家有新的编制标准出台,按新的标准执行。

新组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人员原则上从现有的专业技术队伍中选用,并向社会引进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实行资格准入制,按职能定岗定责,坚持资格审查,严格标准,公平竞争,择优聘用,择优上岗,确保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疾病预防控制队伍。

四、经费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发展计划委员会、卫生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事业补助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桂财社〔2000〕8号）执行，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和自治区健康教育所实行财政预算补助，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所和自治区龙潭医院实行财政定额补助。

五、实施步骤

（一）按照积极稳妥、稳步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机构组建分两步走。第一步：2001年6月底前完成组建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工作，并开始正常运转。第二步：用3年左右的时间，逐步将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等机构的疾病预防控制职能全部并入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构建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健康需要的统一协调、精干高效、职能明晰的疾病预防控制新体制。

（二）在这次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改革中涉及的机构变更、编制核定、基建规划、经费核拨、国有资产清查划拨等问题，由自治区卫生厅商有关部门另行解决。

主题词：卫生 机构 改革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龙滩水电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9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龙滩水电站工程建设的服务工作，便于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龙滩水电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副组长：杨道喜	自治区主席助理、自治区计委主任	潘 巍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文 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 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莫恭明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钟森荣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赵建国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黄名汉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陈建和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陈 飞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泽益	自治区移民开发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计委，办公室主任由莫恭明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八日

主题词：能源 电力 建设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0 年度广西名牌、优质产品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93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广西南宁铝厂南南牌 6063 铝合金建筑型材等 51 项产品为 2000 年度广西名牌产品，恭城银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殿牌铅锭 Pb99.99 等 152 项产品为 2000 年度广西优质产品。现将 2000 年度广西名牌、优质产品名单予以公布，请各企业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有功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实施名牌、优质产品战略工程，对于提高我区产品的总体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起

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希望各级政府和部门继续大力推进这一工程的实施；各企业要从生产、营销、管理等各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把名、优产品真正做大做强，为我区经济的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1. 2000 年度广西名牌产品名单
2. 2000 年度广西优质产品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1

2000 年度广西名牌产品名单 (共 51 项)

序号	产 品 名 称	生 产 企 业
1	南南牌 6063 铝合金建筑型材	广西南宁铝厂
2	九山牌锌锭 Zn99.99	柳州有色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3	双田牌电解二氧化锰	广西桂柳化工有限公司
4	柳钢牌船体用结构钢板 A、B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5	柳钢牌热轧普通槽钢 Φ 235—Φ 255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6	五吉牌锑锭 sb—2	河池市有色工业集团公司
7	右江牌重熔用铝锭 740×180×88	平果铝业公司
8	金海牌锡锭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冶炼厂
9	飞碟牌锡锭	平桂飞碟公司
10	飞碟牌二氧化钛颜料 BA01—01	平桂飞碟公司
11	金海牌铅锭 99.994	华锡集团河池冶金化工厂
12	玉柴牌 YC6108 系列柴油机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3	五菱牌 LZW 1010PSN 微型双排货车	柳州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	穿山牌铜、铝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桂林国际电线电缆集团公司
15	南福牌铝（钢芯）绞线	南宁南方电力电缆厂

序号	产 品 名 称	生 产 企 业
16	勾漏牌 9F—37—1 锤片式粉碎机	广西金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	高迈牌 7.00—20 钢圈	柳州市钢圈厂
18	力风牌 ZW—6/7F 无油润滑空压机	柳州空压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绿洲牌通用聚氯乙烯树脂 SG ₃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	克克牌 18%抗虫灵水剂	广西平乐农药厂
21	龙鱼牌酚醛漆系列	广西梧州福龙化工有限公司
22	三金牌三金片	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
23	海宝牌珍珠明目滴眼液	北海市珍珠总公司
24	双凤牌 50%×20mL 葡萄糖注射液	广西百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5	航海牌/华松牌歧化松香	广西梧州松脂股份有限公司
26	桂花牌/华松牌脂松香	广西梧州松脂股份有限公司
27	鱼峰牌 42.5 强度等级普通硅酸盐水泥	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8	环宇牌环形预应力混凝土电杆 (6m—15m)	南宁水泥制品总厂
29	奥奇丽牌奥奇丽系列香皂 (80 型)	广西梧州奥奇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舒雅牌高级妇女卫生巾	侨凤卫生制品有限公司
31	两面针牌两面针香皂	柳州两面针洗涤用品厂
32	榴花牌卷筒卫生纸	贵港榴花造纸公司
33	华力牌电蚊香系列产品	柳州华力家庭品业股份有限公司
34	星牌聚氯乙烯壁纸 0.53×10m	桂林市第三塑料厂
35	漓江牌精梳纯棉纱系列	桂林银海纺织集团公司
36	都乐牌精梳涤棉系列布	柳州市第二棉纺织厂
37	大华牌 8"工业火雷管	广西大华化工厂
38	木棉花牌一级白砂糖	扶绥县东门糖厂
39	霞秀牌一级白砂糖	龙州霞秀糖厂
40	桂花牌白砂糖系列	贵糖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1	古岭牌古岭系列动植物酒	柳州市古岭酒厂
42	龙山牌/桂峰牌龙山、桂峰系列酒	梧州市龙山动植物酒总厂
43	湘山牌 30—55%湘山酒	全州湘山酒厂
44	南方牌桂香缘月饼	南宁南方大酒店
45	花桥牌腐乳	桂林腐乳厂
46	花桥牌辣椒酱系列	桂林市酱料厂
47	龙舟牌龙舟肉食制品系列	梧州龙舟肉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8	天鲜牌冷冻蟹柳鱼糜、墨鱼丸、虾丸	北海市天鲜海洋食品总公司
49	石乳牌特级、一级、毛尖茉莉花茶	广西石乳茶业有限公司
50	神冠牌胶原蛋白肠衣	梧州市蛋白肠衣厂
51	桂花牌、剑石牌泡打粉	桂林市红星化工总厂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附件 2

2000 年度广西优质产品名单

(共 152 项)

序号	产 品 名 称	生 产 企 业
1	银殿牌铅锭 pb99.99	恭城银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柳钢牌热轧等边角钢 Q235—Q255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3	柳钢牌热轧圆钢 $\Phi 215—\Phi 255$ 、 $\Phi 10—\Phi 40$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4	漓佳牌拉制黄铜管 $\Phi 5—\Phi 45\text{mm}$ 系列 H63—H85	桂林有色金属加工厂
5	南南牌 YJH 硬质合金	广西南宁铝厂
6	双圆牌铝锡 20 铜—钢双金属板	桂林有色合金钢带厂桂林内燃机配件厂
7	南星牌铋锭 sb—2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8	南星牌铅锭 pb99.99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9	九山牌铝元片 50—200 克/支系列	柳州市九山有色压延厂
10	银殿牌锌锭 Zn99.99	恭城银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	桂花牌铝合金建筑型材 6063	南宁市化建铝型材厂
12	华锡牌银锭 Ag—1	华锡集团金城江冶炼厂
13	金海牌铟 In99.993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冶炼厂
14	金海牌铋锭 Sb—2	华锡集团金城江冶炼厂
15	金海牌高铅铋锭 I 型	华锡集团河池冶金化工厂
16	柳特神力牌 LZT3160PT1 自卸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柳州特种汽车厂
17	南福牌铜、铝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南宁南方电力电线厂
18	力风牌 ZW—3/7 无油润滑空压机	柳州空压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穿山牌 LJ、LGJ (LJGF) 铝绞线及钢芯铝绞线	桂林国际电线电缆集团公司
20	桂林牌 CJX9B—25S 双极交流接触器	桂林机床电器厂
21	LJ 牌 LJ465Q 汽油机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公司柳州机械厂
22	象力牌 NZ515ZYS、NZ5100ZYS 压缩式垃圾车	南宁专用汽车厂
23	象力牌 NZ、LJZ8—5 型垃圾压缩运转站设备	南宁专用汽车厂
24	晶棱牌 E4303 (J422) 电焊条	桂林市电焊条厂
25	园三角牌生物显微镜系列	梧州市光学仪器厂
26	龙泉牌 6105Q 连杆总成	柳州市通用机械总厂
27	G 牌东风系列转向横直拉杆总成	桂林市汽车配件总厂
28	双力牌 862 系列电度表	柳州市仪表总厂
29	三鹤牌铜、铝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梧州市电磁线厂
30	劲源牌 YD 油冷式电动滚筒	南宁电机厂
31	高迈牌 25—19.5/2.5 钢圈	柳州市钢圈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产 品 名 称	生 产 企 业
32	久菱牌 R165 型、R 180B 型柴油机	贵港动力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33	金三角牌 YCT200—4A 电磁调速电动机	梧州常运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34	奔隆牌全自动燃油热（开）水生活锅炉	梧州市热水设备厂
35	OVM 牌 PES 斜拉桥热聚氯乙烯拉索	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
36	皮尔金顿牌钢化玻璃	桂林皮尔金顿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37	皮尔金顿牌夹层玻璃	桂林皮尔金顿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38	绿洲牌 50%离子膜液体烧碱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	骄丰牌普通过磷酸钙	广西灵山县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40	三晶牌三聚磷酸铝系列产品	广西化工研究院
41	三晶牌草甘磷 10%水剂	广西化工研究院
42	添多华牌 BA01—01 型钛白粉	广西大华化工厂
43	三柳牌过磷酸钙	广西三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	广维牌碳化钙	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原桂牌复混肥料	广西核工业桂兴实业公司原桂化肥厂
46	黑白牌农用碳酸氢铵	武鸣县氮肥厂
47	箭盘山牌聚氯乙烯树脂 SG ₅	柳州东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	箭盘山牌工业用液氯	柳州东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	玉柴牌 Z 型呋喃树脂	广西玉林玉柴机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	桂花牌轻质碳酸钙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飞日牌 90 [#] 重负荷车辆齿轮油	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
52	榕树牌 3%克百威颗粒剂	广西陆川县农药厂
53	玉林牌乌军治胆片	广西玉林制药厂
54	玉林牌消石片	广西玉林制药厂
55	江山牌注射用青蒿琥酯	桂林市第二制药厂
56	长安牌板蓝根颗粒	广西柳州地区制药厂
57	邕江牌喉舒	广西南宁邕江制药厂
58	邕江牌费舒美	广西南宁邕江制药厂
59	三箭牌钙糖片	梧州市白鹤山制药厂
60	桂花牌 325 目药用滑石粉	广西龙广滑石开发有限公司
61	象山牌小儿退烧片	桂林漓江制药有限公司
62	桂药牌乳酶生片	桂林制药厂
63	桂药牌土霉素片	桂林制药厂
64	康毅牌宫颈康阴道栓	广西康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产 品 名 称	生 产 企 业
65	半宙牌西泰孟	广西半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6	半宙牌乙肝宁颗粒	广西半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7	梧药牌葡萄糖酸亚铁糖浆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	梧字牌蛇胆川贝液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	华松牌合成芳樟醇	广西梧州松脂股份有限公司
70	龙舟牌氢化松香	广西梧州日成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71	玉石牌脂松香	玉林松脂厂
72	独石牌 42.5 强度等级普通硅酸盐水泥	北流市第二水泥厂
73	圭江牌 42.5 强度等级普通硅酸盐水泥	玉林市北流水泥厂
74	桂花牌 1250 目微细滑石粉	广西龙广滑石开发有限公司
75	港贵牌 42.5 强度等级普通硅酸盐水泥	贵港市独山水泥厂
76	环宇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Φ 400mm—Φ 2000mm	南宁水泥制品总厂
77	八龙牌硬软面笔记本	柳州八龙纸制品有限公司
78	清江牌挂面箱板纸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79	龙凤牌书画纸	广西都安书画纸厂
80	C（图形）牌 640ml 啤酒瓶	桂林市玻璃厂
81	清江牌仿牛皮卡纸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82	银达牌书写纸	田阳县造纸厂一分厂
83	洁宝牌面巾纸	广西贵港榴花造纸公司
84	桂花牌 B 等胶版印刷纸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	奥奇丽牌奥奇丽餐具洗洁精	广西梧州奥奇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	红河牌平切皱纹卫生纸	广西来宾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87	里亚希牌珍珠嫩肤美白皂	广西南珠集团公司日用化工总厂
88	银达牌 B 等单面书写纸	田阳县造纸厂一分厂
89	天虹牌 R 系列高级铅笔	广西梧州市铅笔厂
90	灵峰牌成套罗汉碗	广西贺州市瓷厂
91	红河牌 B 级卷筒卫生纸	广西来宾造纸有限公司
92	龙象塔牌塑料编织袋（糖袋）B 型 560×950	南宁市塑料制品总厂人民塑料分厂
93	鱼峰牌 PVC 塑料异型材	柳州鱼峰 PVC 型材门窗厂
94	桂农牌漓江—12、—16 型塑料手动背负式喷雾器	桂林市农业药械厂
95	通泉牌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桂林市第二塑料厂
96	铝伴牌氟化铝	桂林资源化工厂
97	都乐牌普梳纯棉纱线	柳州市第二棉纺织厂
98	鹅城牌纯棉系列印花毛巾	百色市民族毛巾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产 品 名 称	生 产 企 业
99	龙城牌涤纶长丝涂塑防水布	柳州市第三棉纺织厂
100	顺意牌高比例涤纶粘纺纱	梧州市棉纺织厂
101	榕美牌纯涤纶系列纱线	南宁银丰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02	榕美牌涤棉混纺细布	南宁银丰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03	广陆牌电子数显指示表（测厚卡表）	桂林广陆量具厂
104	柳虹牌 CH145 真空助力器	柳州长虹机器制造公司
105	柳虹牌对接焊铝塑复合管	柳州长虹机器制造公司
106	318 型、618A 型巡逻艇	广西桂江造船厂
107	建华牌工业导火索	广西建华机械厂
108	建华牌 2 [#] 岩石粉状铵梯炸药	广西建华机械厂
109	威奇牌 2 号岩石乳化炸药	广西柳州威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	威奇牌 2 号岩石钱铵炸药	广西柳州威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1	漓源牌猪系列配合饲料	桂林市漓源粮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12	富丰牌鸭、鸡、猪系列饲料	广西富丰集团有限公司
113	桂花牌 151 猪浓缩饲料	南宁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114	宇大牌猪系列全价配合饲料	博白县食品总公司饲料厂
115	金轮牌 302 小猪粒状配合饲料	广西商业饲料厂
116	金轮牌 151 粉状猪用浓缩料	广西商业饲料厂
117	万港牌小猪颗粒膨化饲料	南宁市华港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18	壮峰牌 500 千伏 24 边形钢管杆	广西送变电建设公司铁塔厂
119	郁江牌一级、二级茉莉花茶	广西横县郁江茶厂
120	雪兰牌一级白砂糖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伶俐糖厂
121	古府牌一级白砂糖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塘厂
122	山兰花牌一级白砂糖	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123	龙二牌一级白砂糖	龙州县第二糖厂
124	大明山牌一级白砂糖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125	龙凤牌一级白砂糖	百色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126	铁鸟牌生抽王酱油	南宁市酱料厂
127	铁鸟牌黄皮酱 200g 瓶装	南宁市酱料厂
128	铁鸟牌姜葱酱油	南宁市酱料厂
129	双榕牌辣王指天椒酱	广西天等县食品厂
130	秦堤牌 38%、57%秦堤三花酒	兴安秦堤三花酒厂
131	丹泉牌 53° 丹泉酒	南丹县酒厂
132	古岭牌古岭特醇	广西柳州市古岭酒厂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序号	产 品 名 称	生 产 企 业
133	古南门永福山精品山葡萄酒	永福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134	湘山牌湘山粮酒	广西全州湘山酒厂
135	野然居牌野然居酒	北海市海城区野然居酒厂
136	红兰牌德胜酒	宜州市德胜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	黑珍牌黑米酒	广西东兰酒厂
138	龙晶牌 38%鹿王蛤蚧酒	柳州市龙晶酒业有限公司
139	SQ(山泉)牌野生猕猴桃酒	广西桂林山泉酿酒厂
140	金花牌一级、特级茉莉花茶	广西横县茶厂
141	棋盘石牌西山茶绿茶	桂平市西山茶厂
142	团罗牌团罗茶(毛尖)	广西平南县安怀供销社茶厂
143	千叶牌下火王凉茶、冲剂	广西欧宝保健品厂
144	亭洪牌司盘—60	南宁市化工研究设计院
145	冰泉牌系列速食营养麦片	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	剑石牌焦糖色素系列产品	桂林市红星化工总厂
147	黎雪牌特制一、二等粉	广西银雪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148	桂强牌特制一等粉	桂林市面粉厂
149	康得力牌特制一等面粉	广西柳州康得力面粉有限公司
150	银安牌银安淡泉水	合浦银安天然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151	美碟牌速冻马蹄	南宁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52	重好牌下火乐凉茶	北海生生制药厂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品 质量 表彰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南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首府亮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94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南宁市人民政府：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八十周年，创造优美的首府城市夜景，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首府亮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工程实施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首府亮化工程实施工作方案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八十周年，创造优美的首府城市夜景，增加旅游城市的色彩，经研究决定，今年6月30日前对民族大道、朝阳路、江南路、滨湖路沿线高层建筑，琅东新区的高层建筑和邕江大桥、南湖桥、白沙大桥（四路三桥一区）进行灯光改造和安装。整个工程于6月30日完工并亮灯。为了按时完成此项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工作方案。

一、成立首府亮化工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陈瑞贤 南宁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黄伟京 南宁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南宁市财政局局长
- 陈建华 南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南宁市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 黄善武 南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成 员：黄润斌 南宁市建设局局长
- 查晓剑 南宁市规划局局长
- 武希文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 庞 准 南宁供电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办公室和日常管理办公室。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灯光亮化设计、实施安装、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等。办公室点设在南宁市规划局。项目办公室主任由黄善武兼任，副主任由南宁市规划局副局长朱沫、南宁市建设局副局长李斌、南宁市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罗友臣、南宁供电局副局

长黄家林担任。

日常管理办公室负责灯光的亮化管理，制定管理办法。日常管理办公室主任由陈建华兼任，副主任由朱沫、李斌、罗友臣、黄家林兼任。

二、具体实施办法。

为了确保在短时间内完成灯光亮化工程，采取任务分解到单位、责任落实到人的办法。

（一）灯光亮化设计

由南宁市规划局负责规划设计工作。

（二）灯光安装

高层建筑由各有关单位按照设计要求自筹资金安装，道路桥梁由南宁市负责安装，且必须在6月28日试灯、7月1日全面亮灯。

（三）亮灯时间

夏天：19：30—23：00

冬天：19：00—22：30

三、对亮化工程实施监督与检查，由高层建筑所在城区负责。并从南宁市规划局、建设局、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南宁供电局各抽10人组成10个督办小组，对高层建筑灯光安装、改造进行检查督办，确保首府亮化工程顺利实施。

附件：南宁市亮化工程建筑物名单

南宁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市 建设 方案 通知

附件

南宁市亮化工程建筑物名单

路段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层数	单 位	负责人	电话	装灯情况	图纸情况
朝 阳 路	1	银河大厦	宾馆	20	南宁市银河大酒店	胡国兴	2848223	有	有
	2	南方大酒店	宾馆	22	南方商业集团公司	莫 康	2431662 —4009	有	有
	3	万茂钻石广场	商业	19	万茂房地产发展公司	陈平和	2618688	有	有
	4	百货大楼（新）	商业	8	南宁市百货大楼股份公司	张有和 覃章新	2828313 —3014	有	有
	5	百货大楼（旧）	商业	5			2828313 —6068	无	已通知补
	6	南宁市公安局大楼	办公	15	南宁市公安局	黄 庆	127— 8003828	有	有
	7	航运大厦	办公	13	南宁航运总公司	肖 勇		无	有
	8	交通银行大厦	办公	28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	刘洪利	2836790	有	有
	9	南宁饭店	宾馆	16	南宁饭店	张景泰	2103768	有	已通知补
	10	福兴大厦	宾馆	20	银兴房地产公司	陈正兴	2828298 —6010	有	已通知补
	11	南华饭店	宾馆	21	中房南宁公司	井佩华	127— 8068607	有	已通知补
	12	建工工厦	办公	12	广西建工集团	刘启发	2829430	无	有
江 南 大 道	13	自来水公司大楼	办公	15	南宁市自来水公司	贺来庆	4826282	有	有
	14	江南大厦	宾馆	15	南宁市职业技术中心	吴志雄	4834374	无	有
	15	南宁市图书馆	公建	6	南宁市图书馆	韦 劲	4818099 —323	无	已通知补
	16	欧亚梦都	综合	9	南宁市欧亚房产公司	姚敏安	4821686	无	有
	17	轻工设计院大楼	住宅	15	广西轻工设计院	席文奇	4800418	无	有
	18	海丽大厦	办公	17	南宁市海丽房产公司	蔡德芳	127— 8026775	无	有
	19	泰富大厦	办公	13	南宁市泰富房产公司	雷沛清	4839209	无	有
	20	国际经贸大厦	办公	29	北海佳利土地开发公司	陈 勇	4834269	有	有
民 族 大 道	21	金融大厦	办公					无	有
	22	电讯大楼	办公	15	广西区电信公司南宁分公司	唐正安	5318538	无	有
	23	人大会堂	公建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有	有
	24	民族宫（三幢）	综合					无	有
	25	自治区科技馆	公建	3	自治区科技馆	甘啸秋	2809428	无	有

路段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层数	单 位	负责人	电话	装灯情况	图纸情况
民 族 大 道	26	自治区博物馆	公建	3	自治区博物馆	陈小波	2810907	有	有
	27	泰安大厦（二幢）	办公 高住	32 28	泰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吕祖华	5871266	有	有
	28	自治区新华书店	办公		自治区新华书店			有	有
	29	职业技术学校大楼	教学楼		南宁市高等技工学院			无	已通知补
	30	邕江宾馆	宾馆		南宁市邕江宾馆			有	有
	31	自治区图书馆	办公		自治区图书馆			有	有
	32	自治区电视台	办公		自治区电视台			有	有
	33	自治区劳动大厦	办公	10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元德新	5854189	无	有
	34	气象大厦	办公 宾馆		自治区气象局			有	有
	35	麻村商场	商场	6	南宁市郊津头乡镇麻村村 村委会	蒙杨优	5854421	无	有
	36	金禄大厦	办公					无	有
	37	自治区计委大厦	办公		自治区计委			无	有
	38	化工建材大楼	办公	6	自治区建材工业局	潘佳成	2807265	无	有
	39	自治区土地局大楼	办公	12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何 骏	5840995	有	有
	40	东园大厦	办公	12	自治区计生干部培训中心	曾海明	5861717	有	有
	41	南丰大厦	办公					有	有
	42	新兴大厦	办公	32	南宁市新兴房地产公司	朱友杰	5866148	有	有
	43	金和大厦	办公	15	金胤房地产公司	龙文彬	5881767	有	有
	44	自治区党委大楼	办公	19	自治区党委	陈亚福	5898283	有	有
	45	国际大酒店	宾馆	23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刘琦林	5531818 —6818	有	有
	46	银冠楼	办公	16	广西中帝房地产公司	刘健明	5885944	有	有
	47	自治区地税局大楼	办公 高住	10 17	自治区地税局	廖凤鸣	5532861	有	有
	48	建行大厦	办公	28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	杨双春	5513205	有	有
	49	中国银行大厦	办公	22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朱政国	2817514	有	有
	50	发展大厦	综合	24	自治区计委	陈亚雄 韦 毅	5519163 5519715	有	有
	51	武警水电大厦	办公	20	武警水电一总队	黄禄忠	1397716 8196	有	有
	52	宏建大厦	办公	15	农发行广西区分行	李材林	5511011 —6313	有	有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路段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层数	单 位	负责人	电话	装灯情况	图纸情况
民 族 大 道	53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大楼	办公	16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黄健春	5516025	有	有
	54	南宁市地税局大楼	办公	15	南宁市地税局	郑华荣	5525599	有	有
	55	广西区工行(二幢)大楼	住宅	22	广西区工行	李加宁	5860590	无	有
	56	农行大厦	办公	32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杨华友	2106689	有	有
	57	第二电信大楼	办公	33	自治区电信公司	秦水金	5531500	有	有
	58	南宁市工商局大厦	办公	20	南宁市工商局	凌 斌	5518708	有	有
	59	公路枢纽大楼	办公	21	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梁建锋	2817643	有	有
	60	投资大厦	办公	29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张 锋	5537193	有	有
	61	新闻大厦	办公	20	南宁晚报社	钟 华	5530393	有	有
	62	自治区工商局大楼	办公	21	自治区工商局	蔡先球	5531236	有	有
	63	南宁市政府大楼	办公	22	南宁市政府	陈 岗	5532598	有	有
	64	南宁市政协大楼	办公	6	南宁市政协	曾志杰	5530004	有	有
	65	新华社大楼	办公	6	新华社广西分社	庞建中	5517122	有	已通知补
	66	检疫大厦	办公	17	广西检验检疫局	刘继兰	5515033	有	有
	67	人民日报大楼	办公	8	人民日报社广西分社	雷琳中	5515261	有	有
	68	大惠丰大楼	综合	9	琅西村二组	许文锦	5515118	有	有
南 湖 区	69	财政大厦	办公	28	自治区财政厅	黄学军	5331778	有	有
	70	石油大厦	办公	25	广西石油公司	李为忠	5310326	有	有
	71	海关大厦(二幢)	办公 住宅	20	南宁海关	凌 勇	5398332	有	有
	72	信托大厦	办公	31	广西信托清算组	黄穗卿	5329687	有	有
	73	桂银大厦(海霸王)	办公	23	广西桂银公司	张 炜	2832833 —2105	有	有
	74	广西区工行大楼	办公	28	广西区工行	麻小宁	5390072	有	已通知补
	75	海关大楼	住宅	24	南宁海关	凌 勇	5398332	无	有
	76	广西信托大楼	住宅	31	广西信托清算组	黄穗卿	5329687	无	有
	77	广西区工行大楼	办公	17	广西区工行	麻小宁	5390072	有	已通知补
	78	自治区财政厅大楼	住宅	25	自治区财政厅	黄学军	5331778	无	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公安部等 11个部、委、局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 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9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公安部、国家经贸委、教育部、监察部、建设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旅游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经国务院同意的《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专项治理工作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会议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要积极组织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实施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可操作性强的措施和实施方案，并认真抓好落实。各地、市、县人民政府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公安、经贸、教育、监察、建设、文化、卫生、广电、工商、旅游和安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部署和组织实施当地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的专项治理。

二、精心组织实施，务求成效显著

专项治理采取单位自查整改与依法整治相

结合的工作方法，按组织部署、自查整改、集中治理、督查验收4个步骤进行，各个阶段的具体时间和工作任务如下：

（一）组织部署

时间从现在起到2001年6月30日。在此阶段，各地要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的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和治理范围，合理部署力量，突出工作重点。对被列入这次专项治理范围的单位和场所，相关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建立和完善档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下一阶段工作打基础。

（二）自查整改

时间为2001年7月1日至31日。在此阶段，各地要先对属专项治理范围的单位和场所进行公告，要求这些单位和场所按照《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消防技术规范和《实施意见》的要求，先行自查自改，消除火灾隐患，同时责成属于专项治理重点第一项内容的单位在2001年7月31日前申报补办相应的消防审批手续。针对《实施意见》划定的专项治理范围，对应的主管部门要加强本部门、本系统所属单位和场所自查整改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并在自查整改工作结束后，写出书面材料，向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公安、消防、文化、卫生、工商等部门要做好公共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办

审批手续的工作，各级消防部门要为专项治理场所单位自查整改提供咨询服务。

（三）集中治理

时间为2001年8月1日至9月10日。在此阶段，各地要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公众聚集场所存在的问题，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依法作出处理。对不符合规定设置的公共娱乐场所、存在火灾隐患逾期不能整改的场所、开业审批手续不全的营业性场所，该取缔的要取缔，该责令停业的要责令停业，该责令改变使用性质的要责令改变使用性质，该吊销工商营业执照的要吊销营业执照。各有关部门要在本次专项治理的基础上，加强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正确行使对营业性场所的行政审批和许可权，督促单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杜绝发生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

（四）督查验收

时间为2001年9月11日至9月30日。在集中治理结束后，各地要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对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情况于2001年9月30日前形成书面总结。在此阶段，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派出督查工作组赴各地进行督查。

三、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要围绕专项治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大力开展宣传，营造强大的舆论声势和良好的消防安全氛围。各地可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报纸开辟消防专栏、电视台摄制消防专题、开通举报电话等方式，及时报道专项治理工作进展和治理成果，昭示政府和有关部门严肃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的决心。号召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消防违法行为，敦促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传播消防安全常识，提高全社会的消防法制观念和消防安全意识。自治区人民政府也将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专项治理行动和治理成果。

各地、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名单和工作方案，以及治理工作的总结，前者于2001年6月30日前，后者于2001年9月30日前上报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治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向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 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

公安部 国家经贸委 教育部 监察部 建设部 文化部
卫生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旅游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1年4月29日）

近一个时期以来，一度得到遏制的群死群伤火灾又呈抬头之势。据统计，2000年全国共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火灾9起，死亡501人。2000年3月29日，河南省焦作市天堂音像俱乐部发生火灾造成74人死亡；同年12月25日，河南省洛阳市东都商厦又发生恶性火灾造成309人死亡，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严重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声誉，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公众聚集场所群死群伤火灾多发是当前火灾形势严峻的主要问题。据统计，1991年至2000年，全国共发生公众聚集场所特大火灾264起，造成1750人死亡，起数占同期全国特大火灾总数的27.2%，死亡人数占全国特大火灾死亡总数的50.9%。其中，一次死亡百人以上的3起恶性火灾事故均发生在公众聚集场所，共造成867人死亡。因此，预防公众聚集场所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的发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消防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竭尽全力做好预防工作。鉴于目前此类场所火灾隐患突出，消防安全状况普遍令人堪忧，随时都有发生群死群伤火灾的可能。为深入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必须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在全国范围内对公众聚集场所和学校、医院依法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关于“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的规定，决定于今年5月至9月，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开展以公共娱乐、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和学校、医院为对象，以防止群死群伤火灾为目的的消防安全专

项治理。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专项治理的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总书记“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针，以《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目标，突出重点，加大力度，标本兼治，督促单位彻底整改火灾隐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公众聚集场所和学校、医院的消防安全。

二、专项治理的范围和重点

（一）专项治理的范围。

1. 影剧院、夜总会、录像厅、舞厅、卡拉OK厅、游乐厅、保龄球馆、桑拿浴室等公共娱乐场所。
2. 客房数在50间以上的旅馆、宾馆、饭店和餐位超过200座的营业性餐馆。
3. 总建筑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的商场、超市和室内市场。
4. 礼堂、大型展览场馆，20层以上的写字楼。
5. 摄影棚、演播室。
6. 大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幼儿园。
7. 医院。

（二）专项治理的重点。

1. 在《消防法》施行后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内部装修和改变建筑使用用途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或经审核、验收、检查不合格，违法施工、使用、开业的。
2. 在《消防法》施行后依法开业的公众聚集场所存在火灾隐患的。
3. 在现行有关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规范施行之前开业的公众聚集场所，不符合现行规定要求的。
4. 学校、幼儿园、医院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专项治理的工作步骤和措施

专项治理工作要按照“依法严管、确保安全”的原则，普遍检查，澄清底数，区分情况，作出处理，取缔违法经营，消除火灾隐患。要采取单位自查整改与依法整治相结合的工作方法，按组织部署、自查整改、集中治理、督查验收4个步骤进行。

（一）组织部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成立专项治理督查机构，指导和督查各地专项治理工作。专项治理工作由市、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各地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公安、经贸、教育、监察、建设、文化、卫生、广电、工商、旅游和安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治理工作计划和方案，明确职责，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

（二）自查整改。市、县人民政府在组织专项治理时，要先公告公众聚集场所和学校、医院，按照《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消防技术规范和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先行自查自改，消除火灾隐患，并责成属于专项治理重点第一内容的单位在规定时限内申报补办相应的消防审批手续。

（三）集中治理。

1. 要坚决依法取缔不符合规定设置的公共娱乐场所：（1）设在建筑物地下二层以下的（含二层）；（2）设在文物古建筑、博物馆、图书馆等建筑物内的；（3）毗连重要仓库或危险品仓库的；（4）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的。

2. 对属于专项治理重点第一项内容的，要先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然后实施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凡在规定期限内不申报补办相应消防审批手续或经申报审批不合格的，要坚决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并处罚款。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罚。此项内容的治理，必须责令单位依法办齐

法定的审批手续，审批程序可根据不同情况一并进行。

3. 对属于专项治理重点第二项和第四项内容的，要严格依法治理。对不依照《消防法》第14条、第16条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要坚决责令其改正。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部位设置栅栏或采取其他形式封堵、封闭的，要立即责令有关单位拆除。对应当当场改正的违法行为，要责令其当场改正。对应当限期改正的，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必须依法从重处罚。学校、医院存在类似问题的，教育、卫生部门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4. 对有专项治理重点第三项内容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需要改动建筑结构或增加用地，必须结合改建、扩建才能整改的，要责成单位制定具体的整改计划并按期完成。对建筑耐火等级或疏散楼梯数量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整改，随时都有可能发生火灾造成群死群伤的，当地政府要采取果断措施，该停的停，该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变使用性质。

5.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公共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对已经登记注册但因审批手续不全或者达不到消防规范要求的公共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责令限期补办相关审批手续或者整改，逾期不补办审批手续或者经整改仍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四）督查验收。在集中治理结束后，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对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认真检查和处理专项治理工作中遗漏的单位和火灾隐患以及执法不到位的问题，并将验收情况向省级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省级人民政府要适时对各地专项治理工作

进行督查，及时发现和查处不落实治理措施的问题，在集中治理结束后，要对市、县的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公安部。

四、专项治理的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正确处理消防安全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关系，把这次专项治理作为迫切解决的突出问题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障治理措施落到实处。

（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公安、建设、文化、卫生、工商、安全行政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在本次专项治理中针对公众聚集场所存在的问题，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依法作出处理。有关部门要在本次专项治理的基础上，加强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单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确保消防安全。

（三）加强宣传教育，把握舆论导向。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要积极配合专项治理工作，大力宣传专项治理的重要性、必要性，处理好依法严管与发展经济、繁荣文化市场的关系，保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与打击少数人违法经营活动的关系，正确把握舆论导向。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和违法行为实施跟踪报道，坚决予以曝光。同时，

要将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纳入社会公益宣传的内容，增强全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四）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要认真汲取以往屡经治理、多有反复的教训，切实贯彻“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制定、修订有关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完善相关制度，大力加强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监督管理机制。

（五）坚持严格依法办事，严惩违法违纪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于干扰、阻挠专项治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严处理；对于在专项治理工作中领导不力、执法不严、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纪检监察机关要及时调查，严肃处理，决不能姑息迁就。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专项治理结束后，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将组成督查组对各地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予以通报。公安部将各地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和抽查情况上报国务院。

主题词：消防 公众聚集场所△ 专项治理
实施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第 21 届大学生运动会广西火炬 传递活动组委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96号

百色地区行署，南宁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交通厅、卫生厅、体育局、广播电影电视局，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共青团广西区委员会：

第 21 届大学生运动会“新世纪新长征”全国火炬传递活动，将于 2001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9 日在我区进行。为加强对我区火炬传递活动的领导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火炬传递活动组委会。现将组委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吴恒	自治区副主席	李尚炎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副主任：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邬善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副局长
	谢向东	自治区体育总局局长		
委员：解文才	自治区体育总局副局长	毛裕玲	百色地区行署副专员	
	潘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郑军健	南宁市副市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甘霖	共青团广西区委员会副书记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解文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自治区体育局曾志强、自治区教育厅黄小鹏、共青团广西区委员会李英海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一日

主题词：体育 运动会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 2000 年度土地执法模范县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1〕97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0 年，我区各地、市、县继续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50 号）

精神，扎扎实实地开展了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取得了显著成绩。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检查验收，百色市、兴业县、陆川县、苍梧县均达到了土地执法模范县标准。

上述四县（市）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

活动的主要特点是：

一、县（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把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提到了贯彻党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方略、“依法治县”的高度，列入了县（市）人民政府的“双文明岗位目标责任制”，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来抓。

二、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方案详细具体，采取的措施有力。

三、县（市）执法部门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积极开展贯彻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

四、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在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过程中，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保护耕地为核心，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的原则，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五、公、检、法及纪检监察、行政监察等部门密切配合，严厉打击各类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加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全民的土地执法意识，使“合理利用土地，切

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深入人心。

为表彰先进，促进我区更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百色市、兴业县、陆川县、苍梧县自治区 2000 年度“土地执法模范县”称号，并给每个县（市）各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经费从本市、县土地收益金中支付）。

希望全区各地，认真学习百色市、兴业县、陆川县、苍梧县的经验，深刻领会江泽民总书记在全国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加强土地执法，依法行政，扎扎实实地开展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力争有更多的县（市）达到“土地执法模范县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执法 模范 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第五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广西赛区） 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98号

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文化部、民政部、教育部、广电总局、中国残联《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的通知》（残联宣文〔2001〕16号）要求，2001年8月18日至24日第五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第四赛区）的比赛将由我区承办。届时，广东、云南、湖南、贵州、海南、重庆、广西等7省、区、市将参加本赛区的比赛。

为了做好广西赛区的各项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第五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广西赛区）组织委员会及其专门办事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文 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党 军	自治区残联宣传文体部主任
执行主任：赵 凯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左厚尧	自治区文化厅社文处处长
杜 森	自治区党委、政府接待办公室主任	黄小鹏	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处处长
李小凤	自治区残联理事长	薛山明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艺术处处长
副 主 任：陆少峰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林东晓	自治区残联理事、计财部主任
于 璪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韦国扬	自治区残联办公室主任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范临顺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管理处处长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刘 勇	共青团广西区委会权益部部长
何 丹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玉宪忠	自治区党委、政府接待办公室会议中心主任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广东、海南、湖南、贵州、云南、重庆等参赛省、市的领队各1人。

秘书长：陆少峰（兼）

委 员：韦绍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六秘书处处长

二、组织委员会各专门办事机构

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比赛演出部、评比工作部、新闻宣传部、后勤接待部、安全保卫部、社会动员部、集资部等8个专门办事机构，负责本届汇演的筹备及汇演期间的各项具体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残疾人 艺术 机构 通知

壮乡铝都 双喜临门

抓住机遇 再创辉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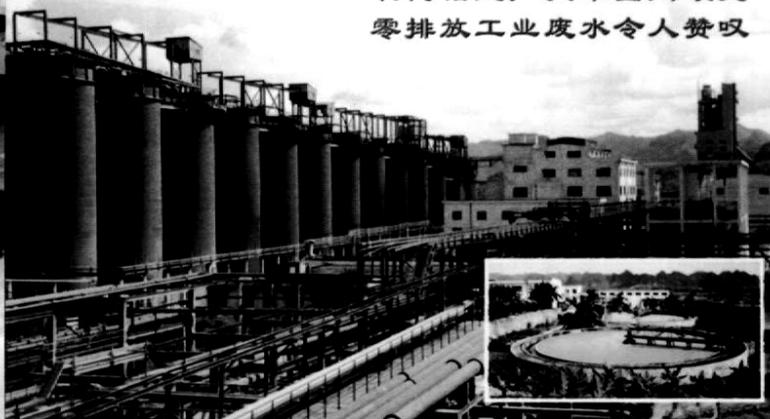
铝产品用户满意
右江牌享誉市场



矿山取宝作业忙 环保复垦好风光



氧化铝生产技术国内领先
零排放工业废水令人赞叹



企业文化多姿彩

龙腾虎跃更精神



壮乡铝都 双喜临门

抓住机遇 再创辉煌



爱国爱厂怀大志
两个文明攀高峰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22 >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